附件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

**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刘平

日 期：2022年12月

摘 要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评价分数为**79.26**分，评价等级为“**中**”。

2021年市应急局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顺利完成防汛应急响应、防御应对任务，高效开展抢险救援。组织防旱抗旱会商与实地调研等工作，解决饮水问题。畅通森林防火信息报送渠道，加强森林火情监控和卫星监测热点核查。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与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公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市应急局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合理，绩效管理工作尚有提升空间。**二是**现场核查发现部分项目验收、询价过程不够规范等问题，存在资金支付不规范现象。**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部门合并后未能及时更新盘点固定资产。**四是**经常性项目未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的应急预案未能按照2021年9月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修订。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减少资金的频繁调剂；**二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规范项目询价采购、验收程序；**三是**加快推进资产报废处理工作，提高固定资产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四是**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和禁用范围，及时修订5个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部门概要。 -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4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7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9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9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2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16 -

三、评价结论 - 22 -

四、主要绩效 - 22 -

（一）排查重点领域隐患，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22 -

（二）提升防汛抗旱防火能力，防范化解自然灾害。 - 23 -

（三）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 24 -

五、存在问题 - 25 -

（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绩效管理尚有提升空间。 - 25 -

（二）项目采购与验收不够规范，内控管理严谨性待提升。 - 26 -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严谨，资产盘点与报废工作开展不及时。 - 27 -

（四）经常性项目缺乏专项管理制度，不利于资金监管。 - 28 -

六、相关建议 - 29 -

（一）结合年度工作合理申报预算，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 29 -

（二）落实采购与验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 30 -

（三）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时履行盘点与报废手续。 - 30 -

（四）完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 31 -

附件1 - 33 -

附件2 - 33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韶关市市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年）》（韶府办〔2019〕36号），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组织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益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要。

### 1.部门主要职责

市应急局主要职责包括：指导韶关市各地区部门对安生产类、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减救工作；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 2.部门内设机构、下属机构及人员编制构成情况

市应急局内设14个科室，行政编制55名；下设韶关市矿山救护队（韶关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1个下属单位，事业编制14名。2021年市应急局实有在职人员65人，其中行政人员52人，事业单位13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1.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1年市应急局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包括：**一是**加强应急管理培训，提升应急意识和能力，加强安全生产人员培训监管；**二是**加强应急管理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三是**建设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做好信息传输与共享，做好节假日和特殊防护期的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2021年度市应急局总体工作任务有10项（详见表1-1）。

**表1-1 2021年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年度履职****总体工作** | **细化目标**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1 | 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规划 | 制定“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 | 2021年12月市应急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韶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
| 2 | 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印发《韶关市安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2.继续推进《韶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2021年6月印发《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持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重点攻坚任务路线图。 |
| 3 | 组织指导、协调各地森林防灭火工作 | 1.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2.开展森林特别防护期专项检查；3.组织森林火灾扑救演练。 | 1.2021年3月至5月组织10个检查组对镇、村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2.组织县（市、区）应急、林业系统及乡镇（街道）参与培训会，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出18533个森林火险隐患点；3.组织韶关市森防办各成员单位2021年8月在韶关市曲江林场山子背工区开展2021年市区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 |
| 4 | 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冰冻、台风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 | 1.印发实施《韶关市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温冰冻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2.组织开展汛前防汛安全大检查；3.组织签订防汛安全责任书；4.加强三防会商，做好通告（预警）工作，印发三防工作简报。 | 1.2021年1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温冰冻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韶关市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工作方案（试行）》；2.2021年3月开展了汛前防汛安全准备工作专项检查并通报相关结果；3.2021年4月印发《关于组织逐级签订防汛工作责任书的通知》，5月组织市、县、镇、村、组三防责任人更新和防汛安全责任书签订；4.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11次，发布预警通告11份，印发三防简报22份。 |
| 5 | 提升全市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能力 | 1.与省地震局第三地质大队建立抗震救灾联动机制；2.联合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协调在浈江区乐园镇六合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3.指导协调在曲江区樟市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 1.2021年2月印发《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抗震救灾协同联动工作机制》；2.在浈江区、曲江区分别组织开展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
| 6 | 开展全市医药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全市医药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韶应急〔2021〕30号），并组织实施。 | 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医药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韶应急〔2021〕30号)要求，组织开展医药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检查企业154家，发现隐患1254处,其中重大隐患6处，停产整顿3家。 |
| 7 |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及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 1.开展非煤矿山爆破安全专项执法检查；2.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3.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专项检查；4.开展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检查。 | 1.完成了非煤矿山及地质勘探项目（坑探）联合执法检查，并督促武江区、曲江区的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对需整改的企业跟踪落实整改情况；2.组织各县区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3.2021年4月至5月组织完成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4.组织县区督促有关尾矿库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对尾矿库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纳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图两清单”。 |
| 8 | 开展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1.开展钢铁行业“回头看”专项检查；2.聘请行业专家深入全市钢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 | 开展钢铁行业“回头看”专项检查，聘请行业专家深入全市钢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韶钢松山）、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韶钢铁有限公司、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等 企业，并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记录）与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表等。 |
| 9 | 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专项整治 | 1.进一步深刻吸取汕尾5·1有限空间事故教训强化涉及超纯水处理系统工艺企业有限空间管理工作；2.深入开展、持续推进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整治）工作，积极探索结合信息化手段，充分应用省工矿商贸隐患排查基础信息系统。 |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工贸行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排查整治事故隐患。2021年组织市（县）两级共检查涉有限空间企业73家次，排查隐患95项，现场督促企业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意识，规范有限空间行业作业流程，切实提高对各工贸行业企业的有限空间的辨识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 10 | 开展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 制定韶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2021年1月印发《韶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了冶金行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有色行业、涉爆粉尘行业企业日常执法检查；开展了执法警示行动与安全生产明查暗访专项执法行动。 |

###  2.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市应急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有2项（详见表1-2）。

**表1-2 2021年市应急局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 **内容** | **重点工作细化目标** | **文件****依据**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1 |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督导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或行业管理职责的市直部门按照《韶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内容和要求，持续推动全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2.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持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备案和承诺公示制度，健全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职工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等制度。 | 《2021年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 | 2.2021年6月印发《关于推进2021年韶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攻坚任务的通知》，定期汇报韶关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2.2020年12月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备案和承诺公示制度、2021年3月印发安全生产“四项工作”和消防安全“两项工作”考核制度。 |
| 2 |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充实强化镇街应急和消防力量，加快粤北（韶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 1.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充实强化镇街应急和消防力量：开展应急管理危化行业监管、工矿商贸行业监管、三防救援和火灾防治等专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水平，2021年12月底完成。3.加快粤北（韶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建设。 |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 1.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要求每周、月、季度收集梳理上报情况。2.按计划完成了三防、工矿商贸、防火、危化行业从业人员等培训工作。3.粤北（韶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省发改委2021年尚未立项，省级建设资金也暂未下达，经请示该项目不纳入2021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 （1）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1年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应急管理培训、宣传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一是**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二是**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三是**修订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专项预案，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四是**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五是**加强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2021年市应急局基本按整体绩效目标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出18533个森林火险隐患点；印发《韶关市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工作方案（试行）》，开展汛前防汛安全准备工作专项检查，与省地震局第三地质大队建立抗震救灾联动机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推进冶金行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有色行业、涉爆粉尘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韶关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方面10个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按计划在2021年5月7日召开韶关市防灾减灾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如期完成2021年“5·12”防灾减灾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宣传活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应急演练，2021年共开展3812次应急演练；定期维护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确保相关信息传达及时、有效，不断提升韶关市应急管理救援能力。

####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市应急局在预算申报阶段，设置了防灾演练次数达标率等8个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绩效自评阶段，市应急局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将整体绩效指标调整完善为7个（详见表1-3）。

**表1-3 2021年市应急局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指标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预期目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1 | 应急管理宣传场次 | ≥2场 | 开展“5.12”防灾减灾日、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宣传活动 |
| 2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通过率 | ≥75% | 75% |
| 3 | 值守时间 | 24小时\*7天 | 24小时\*7天 |
| 4 | 系统运维成本超支率 | 0% | 0% |
| **效果指标** | 5 | 行政复议与诉讼情况 | ≤1起 | 2021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
| 6 | 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 0起 | 0起 |
| **满意度****指标** | 7 | 考核单位满意度 | ≥95% | 100% |

### 2.重点项目[[1]](#footnote-0)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1年度市应急局重点项目有5个，各项目基本按计划有序开展。聘请专家完成有关行业隐患排查与检查，保障应急值班值守及防灾减灾工作有效推进，顺利完成三防业务培训、演练和检查工作，组织完成高危行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等理论与实操考试，指导落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应急演练（详见表1-4）。

**表1-4 2021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 | **年度****预算** | **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聘请专家 | 通过聘请专家，实现安全生产排查、检验、监管治理等工作 | 55.61 | 9 | 64.61 | 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计划聘请专家对全市目标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目标行业的企业的隐患排查覆盖率达100%。 | 支出64.59万元，组织专家对医药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对安全风险较高的重点企业开展“回头看”检查，共检查企业154家，发现隐患1254处；组织专家对5座销库尾砂回采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聘请专家对在韶关开展技术服务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合法性进行检查。 |
| 2 | 2021年应急值班值守及防灾减灾辅助工作 | 通过购买服务人员辅助完成此项工作 | 52 | / | 52 | 为进一步加强值班管理，规范值班工作程序，切实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质量和处置效率，需聘用8人为专职值班人员，24小时不间断的值班，保障值班到岗率100%、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突发事故处置率100%。 | 支出51.97万元，解决了值班人员基本物资需求，保障值班人员在岗率100%。 |
| 3 | 安全生产资格考核 | 组织全市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发放合格证书 | 113.10 | 先调减4万元，后调增16万元 | 125.1 | 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工作，为提高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打下基础，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进一步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支出123.91万元，2021年1—12月理论考试27365人次（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797人次；安全管理人员1155人次；特种作业25413人次)；实操考试13019人次。 |
| 4 | 三防工作 | 金视通系统维护费、值班值守物资保障、防汛期间不可预见的开支等。 | 66.49 | -3.98 | 62.51 | 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市政府关于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市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和救援工作，持续推动全市三防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支出44.27万元，顺利完成2021年低温冰冻防御工作及汛前防汛安全工作检查，落实三防业务培训、防洪预案演练和韶关市防汛抢险队伍骨干训练，完成秋冬春连旱防御部署等工作。 |
| 5 | 2021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 | 开展非煤矿山、防汛、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 20 | 乐昌6万元、曲江10万元，后调增16万元 | 20.00 | 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韶关市经济社会平安稳定 | 支出20万元，落实了2021年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完成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汛抢险等领域应急演练，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应急演练。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2021年部门整体收入

2021年市应急局收入年初预算数3148.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62.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85.60万元，对比上年增加了798.46万元，增长33.98%，主要原因是韶关市“三合一”专职消防大队划转至市应急局，新增了职能与人员，因此相应增加经费。

**表1-5 市应急局2021年部门整体收入出决算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元）** | **调整预算数****（元）** | **决算数****（元）** |
| --- | --- |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9,628,994.44 | 38,227,907.37 | 38,227,907.37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856,000.00 | 5,065.00 | 5,065.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2,390,061.49 | 2,390,061.49 |
| **六、经营收入** | 0.00 | 7,551,741.57 | 7,551,741.57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31,484,994.44** | **48,174,775.43** | **48,174,775.43** |

###  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根据市应急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支出决算数为447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7.46万元，占总支出的31.70%；项目支出2644.84万元，占总支出的59.15%；经营支出409.14万元，占总支出的9.15%；年末结转结余资金93.03万元（详见表1-6）。

**表1-6 市应急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 **按支出性质分类** | **年初预算数****（元）** | **调整预算数****（元）** | **决算数****（元）** | **占总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16,642,682.59 | 14,174,667.59 | 14,174,667.59 | 31.70% |
| 人员经费 | 14,626,782.59 | 12,281,762.22 | 12,281,762.22 | 27.47% |
| 公用经费 | 2,015,900.00 | 1,892,905.37 | 1,892,905.37 | 4.23% |
| **二、项目支出** | 14,842,311.85 | 26,448,366.27 | 26,448,366.27 | 59.15%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4,091,393.44 | 4,091,393.44 | 9.15%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支出合计** | **31,484,994.44** | **44,714,427.30** | **44,714,427.30**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2021年度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

从经济分类来看，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80.19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46.52%；商品和服务支出1265.50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28.3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59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0.51%；资本性支出1103.17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24.67%。

**图1-1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经济分类图**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明确性情况。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0.5分，得分率为70%。

### 1.预算编制

#### （1）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2021年市应急局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预算内容贴合本部门职责。但资金在不同项目与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性不足，2021年市应急局共有19个项目涉及预算调整，其中“防汛抢险轻舟队抢险救援装备及森林防灭火装备经费”、“应急管理装备经费”等项目多次进行调剂；而“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三大队补助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综合考虑“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三大队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较晚，“粤北（韶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目前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复立项等原因，酌情扣1.5分。

#### （2）预算调整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市应急局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3148.50万元，预算调整数4817.48万元，去除增资、增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编制支出因素产生的预算调整金额，纳入预算调整率指标考核的预算调整数为333.6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60%，因此，扣1分。

### 2.目标设置

#### （1）绩效目标覆盖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2021年市应急局本级项目16个，下属单位项目6个，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 （2）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市应急局设置绩效目标基本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了2021年部分重点工作计划，细化到了具体工作任务或项目，对部门履职产生的效益有所体现，但对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以及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方面隐患排查等工作的效益未能设置目标予以反映。新增项目有进行可行性论证，但“办公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经费”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工程预算设计不合理，设计与现场施工场地不相符，工程量受此影响相应减少，且施工日期受部门履职特殊情况影响，无法在工作日开展工程建设，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工，反映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酌情扣2分。

####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市应急局年初预算申报时，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基本设置清晰且可衡量，但部门履职效益方面没有具体的指标体现，如防汛防冻、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未设置有关的指标。因此，扣1.5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下设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与制度管理四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管理、项目实施与监管、资产使用管理是否规范以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23.28分，得分率为66.51%。

### 1.资金管理

#### （1）部门预算支出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78分。市应急局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3148.50万元，调整预算数4817.48万元，实际支出4471.44万元，预算支出率92.82%，因此，扣0.22分。

（2）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市应急局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3148.50万元，调整预算数4817.4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数93.03万元，支出4471.4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439.07万元，结转结余率为8.94%。

#### （3）政府采购合规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1分。市应急局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242.95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904.52万元，超出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扣2分。政府采购基本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电子卖场等方式进行采购，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1年“安全生产宣传（数字化）及责任制考核经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经费”等项目，询价报价单位数量、询价组成员数量等不符合规定，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扣1分。

#### （4）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市应急局资金支出较为规范，基本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手续；制定有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资金支出基本按照规定执行，但现场核查发现“办公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经费”项目，未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申报阶段考虑不全面，未申请设计费等前期费用，导致2021年实际仅支付部分工程款与监理费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但截至现场核查尚未完工及办理验收，合同款未按进度支付。因此，扣1分。

#### （5）预决算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市应急局2021年2月22日于门户网站公开了《2021年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2021年8月30日公开了《2020年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内容、时间均符合有关规定。

### 2.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市应急局项目实施落实相关制度履行报批程序，重点或新增项目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但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机关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工程预算设计不合理，设计与现场施工场地不相符，工程量受此影响相应减少，且施工日期受市应急局履职特殊情况影响，无法在工作日开展工程建设，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工。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实施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子项询价工作开展不够规范，询价报价单位数量、询价组成员数量等不符合规定；档案整理服务项目在未完成约定服务的情况下，提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管理工作规范性不足。因此，扣2分。

####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市应急局基本能落实《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监管，在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能要求相关单位落实整改；但对于下拨到各县区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开展资金检查、监控工作。因此，扣2分。

### 3.资产管理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市应急局2021年固定资产期末数为6281.54万元；部门决算报表中2021年固定资产期末数为6320.48万元，两个报表的数据不一致。现场核查固定资产配置基本合理、保存完整，但通过对市应急局固定资产的盘点发现，大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要求粘贴固定资产卡片；已废旧电脑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多功能船外机移动车和森林防灭火装备固定资产列表登记数量与实有情况不一致，列表记录为1项，实际为一批次，固定资产具体数量不明确。因机构改革，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调整合并为市应急局，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调整。因此，扣2分。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市应急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7.94%；结合现场抽查情况来看，发现一批电脑已达报废年限且不再使用，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废手续，待报废固定资产总额也不明确。因此，酌情扣0.5分。

### 4.制度管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市应急局制定了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未制定部门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未针对三防工作经费等经常性项目经费，制定具体规定或使用范围指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调整。业务管理方面，基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能按要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因此，扣2分。

## （三）预算使用效益

指标下设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与加减分项五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控制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部门主要履职效益、公众信访与满意度等情况。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8.48分，得分率为96.96%。

### 1.经济性

####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市应急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201.59万元、调整预算数189.29万元、决算数189.2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2）“三公”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2021年市应急局“三公”经费预算数53.94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52.38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3）完成成本合理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市应急局项目实施能落实相关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新增项目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据现场核查来看，部分项目成本合理性有待提升，一是询价工作科学性不足，2021年安全生产宣传（数字化）及责任制考核经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经费询价文件中，仅见1家机构报价；二是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市应急局机关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工程设计图纸不合理，设计方案与现场施工情况不相符，因此影响了年度工程量。因此，扣2分。

### 2.效率性

#### （1）重点工作完成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市应急局2021年有两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基本按计划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

####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2021年市应急局设置的“应急管理宣传场次”等7个绩效指标，均已完成预期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33分。2021年市应急局涉及项目36个（含省级拨付资金项目），其中12个项目资金支出率达100%，6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80%，其余18个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结余小部分资金未支出，项目完成及时性83.33%，扣0.67分。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市应急局2021年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2]](#footnote-1)**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二级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年中****调整** | **支出****金额** | **年末****结余**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1 | 2021年应急值班值守及防灾减灾辅助工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 52.00 | 52.00 | 51.97 | 0.03 | 99.94% |
| 2 | 2021年市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日常维护经费 | 19.85 | 19.85 | 19.85 | 0.00 | 100.00% |
| 3 | 办公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经费 | 140.00 | 140.00 | 97.05 | 42.95 | 69.32% |
| 4 | 应急管理装备经费 | 179.80 | 151.32 | 151.32 | 0.00 | 100.00% |
| 5 | 2021年购买各类许可证经费 | 0.80 | 0.80 | 0.80 | 0.00 | 100.00% |
| 6 | 2021年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营维护与提升改造经费 | 82.00 | 77.60 | 74.22 | 3.38 | 95.65% |
| 7 | 2021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经费 | 20.00 | 20.00 | 20.00 | 0.00 | 100.00% |
| 8 | 2021年安全生产资格考核经费 | 113.10 | 125.10 | 123.91 | 1.19 | 99.05% |
| 9 | 2021年安全生产聘请专家经费 | 55.61 | 64.61 | 64.59 | 0.02 | 99.97% |
| 10 | 2021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 2.00 | 2.00 | 1.01 | 0.99 | 50.60% |
| 11 | 2021年三防工作经费 | 66.49 | 62.51 | 44.27 | 18.24 | 70.82% |
| 12 | 2021年安全生产宣传（数字化）及责任制考核经费 | 30.00 | 30.00 | 30.00 | 0.00 | 100.00% |
| 13 | 2021年应急管理培训经费 | 73.02 | 30.12 | 29.26 | 0.86 | 97.14% |
| 14 | 2021年三合一大队工作经费 | 312.84 | 22.62 | 22.62 | 0.00 | 100.00% |
| 15 | 粤北（韶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前期工作经费 | 196.73 | 14.73 | 11.63 | 3.09 | 78.99% |
| 16 | 粤财工[2020]217号，韶财工〔2021〕8号，韶关市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基地保障项目 | 0.00 | 9.00 | 9.00 | 0.00 | 100.00% |
| 17 | 粤财工[2020]217号，韶财工〔2021〕8号，省第三民兵轻舟队（韶关市） | 0.00 | 200.00 | 199.99 | 0.02 | 100.00% |
| 18 | 粤财工[2020]217号，韶财工〔2021〕8号，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救援 | 0.00 | 400.00 | 399.61 | 0.39 | 99.90% |
| 19 | 2021年市直单位党建活动经费 | 0.00 | 3.00 | 2.99 | 0.01 | 99.63% |
| 20 | 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 | 0.00 | 50.00 | 46.80 | 3.20 | 93.60% |
| 21 | 广东省第二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经费 | 0.00 | 20.00 | 18.43 | 1.57 | 92.14% |
| 22 | 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工作经费 | 0.00 | 5.00 | 0.00 | 5.00 | 0.00% |
| 23 | 三大事故调查费用 | 0.00 | 1.06 | 1.06 | 0.00 | 100.00% |
| 24 | 2021年三合一大队工作经费 | 312.84 | 290.22 | 290.07 | 0.15 | 99.95% |
| 25 |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购置项目 | 20.00 | 20.00 | 19.94 | 0.06 | 99.70% |
| 26 | 2021年度运行维护养护项目 | 100.00 | 93.72 | 93.72 | 0.00 | 100.00% |
| 27 | 粤财工﹝2020﹞174号，韶财工（2020）112号，下达2020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经费 | 0.00 | 40.00 | 39.96 | 0.04 | 99.90% |
| 28 | 2021年应急救援与宣传培训专项工作经费 | 0.00 | 239.01 | 239.01 | 0.00 | 100% |
| 29 | 2020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 | 0.00 | 50.00 | 48.76 | 1.24 | 97.52% |
| 30 | 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0.00 | 20.00 | 20.00 | 0.01 | 99.98% |
| 31 | 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三大队管理经费） | 0.00 | 11.22 | 11.21 | 0.00 | 99.96% |
| 32 | 粤财工[2020]217号，韶财工〔2021〕8号，韶关市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项目 | 0.00 | 50.00 | 49.98 | 0.02 | 99.96% |
| 33 | 市“三合一”专职消防大队整体搬迁项目 | 0.00 | 48.53 | 47.99 | 0.54 | 98.88% |
| 34 | 市“三合一”专职消防大队清理蓝藻应急处置费用 | 0.00 | 4.96 | 4.96 | 0.00 | 100.00% |
| 35 | 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三大队补助经费项目 | 0.00 | 40.00 | 0.00 | 40.00 | 0.00% |
| 36 | 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支援河南省抢险救援补助经费 | 0.00 | 5.00 | 0.00 | 5.00 | 0.00% |
| 合计 | 1777.08 | 2413.98 | 2285.98 | 128.00 | 94.70% |

###  3.效果性

#### （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3.65分，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65分。2021年排查风险隐患数共56959项，已整改51941项，整改率为91.19%。因此，扣0.35分。

**二是**森林火灾受害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2021年韶关市共有林地面积为1447268.7195公倾，森林火灾受害林地面积为42.3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29‰。

**三是**降低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2021年没有发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类安全事故。

**四是**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2021年没有发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类安全事故。

**五是**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2021年与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抗震救灾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按计划推进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开展了韶关市汛前防汛安全准备工作专项检查；预警信息推送机制建立与落实方面，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三防工作会商研判11次，发布预警通告11份。但武深高速韶关仁化段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迟报将近3小时，酌情扣1分。

**六是**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2021年推进韶关市“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委托韶关市智慧文旅信息服务中心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宣传普及防灾减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增强居民防灾减灾危机防范意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内容覆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汛抢险等方面，有助于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七是**提升应急救援水平，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2021年森林火情扑灭及时，按要求完成三防工作应急值守与响应，全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通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加强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协助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公平性

####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市应急局设有群众信访渠道，制定有《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信访接访工作规范》，2021年14宗投诉举报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核实。

####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市应急局2021年部门整体公众满意度评价分为两方面：一是党风政风建设情况民主评议；二是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具体测评情况如下：

①党风政风建设情况民主评议。该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根据《中共韶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民主评议党风政风情况的通报》，市应急局2021年度党风政风情况民主评议结果为满意。

②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该指标分值为1.5分，得分1.5分。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调查对象以韶关市市民为主，主要就市应急局2021年工作效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低温冰冻防御、防汛防旱、森林防灭火、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信息化技术的运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9个方面设置了满意度测评，以电子问卷形式开展调查，共收回问卷163份，有效问卷157份，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为91.59%。根据一般满意度调查数据评价标准，预期满意度目标为90%，本指标得分1.5分。

### 5.加减分项

#### （1）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市应急局2021年在抗旱保供水、防寒防冻两项工作中表现出色，先后3次被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嘉奖和表扬。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按一次计算，得分2分。

# 三、评价结论

根据市应急局绩效自评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三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而言，2021年市应急局按计划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一定效益，但也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管理有待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经综合评定：市应急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9.26**分，绩效等级为“**中**”。

**表3-1 评价情况总表**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评价总得分 | 100.00 | 79.26 | 79.26% |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5.00 | 9 | 60%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35.00 | 22.28 | 63.66% |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50.00 | 47.98 | 95.96% |

#  四、主要绩效

## （一）排查重点领域隐患，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了铁路沿线、特种设备、水上运输、渔业船舶、工贸、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2021年韶关市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非煤矿山方面，**2021年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和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和问题的企业下达了整改指令并落实了整改；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韶关市10家地下矿山进行专家会诊并督促落实整改。针对地下矿山外包队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发包单位落实“七个有”职责和承包单位落实“七个必须”职责；同时针对尾矿库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治理并推进销库进程，加大力度推进翁源县、始兴县辖区内闭库、停用尾矿库销库工作。

**危险化学品领域方面，**开展医药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化学品储罐集中区专项排查工作，推进危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落实重点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

## （二）提升防汛抗旱防火能力，防范化解自然灾害。

2021年持续完善三防管理工作机制，探索三防体系建设方面的新思路，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一是**强降雨期间顺利完成防汛应急响应、防御应对任务，督促各地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市区低洼易涝点（如南郊、鹅坑桥、市二中路段、工业西、五里亭桥底等）排涝工作，2021年未发生因城乡内涝发生亡人事件。梳理建立“短临预警和夜间电话提醒”工作机制，提前防御部署，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会商调度会，保障及时报送灾情信息，高效开展抢险救援，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组织防旱抗旱会商与实地调研等工作，冬春连旱时期指导各县区通过抽取水库死库容、分时段供水、水车送水、自行挑水、接驳水管、打机井等方式，助力解决饮水问题，2021年未发生农村群众用水斗殴事件。**三是**在森林防火工作上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畅通森林防火信息报送渠道；加强森林火情监控和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实行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制度，严控森林火灾受害率。

## （三）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一是**组织开展《韶关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韶关市地震应急预案》《韶关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等10个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工作，《韶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完成初稿，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指导性文件，有利于提高应急救援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二是**组织职能部门与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包括三防、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地震、火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疫情防控、气象设备、特种设备、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等各类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在演练中验证应急预案可操作性、落实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成效，促进应急预案完善与改进，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参与单位和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举办“5.12”全国防灾减灾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宣传活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与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进而提高公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五、存在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绩效管理尚有提升空间。

**一是**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全面，预算资金在年内调整频繁。市应急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242.9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904.5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远大于年初预算采购金额，预算编制准确性应加强。办公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经费项目申报预算时，没有将设计、竣工图纸、造价、验收等预算资金纳入，项目建设过程中上述费用无法支付，预算申报考虑不够全面。市应急局预算项目调整频繁，2021年共有4次预算项目间变更调整的申请，每次调整包含多个细项，年内涉及调整的项目共有19个。如：①2021年9月申请调增40万元应急管理装备经费，用于韶关民兵应急分队任务型装备采购和购买公务用车；11月又从该项目调减约33万元，分配到“全倒户恢复重建救助资金”“2021年事故调查专项经费”“市‘三合一’专职消防大队清理蓝藻应急处置费用”等项目中，且上述几个项目年初未申报预算，属于市应急局根据应急工作情况，临时新增项目。②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市应急局于7月份将“2021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经费”中的16万元，二次分配到乐昌和曲江，9月又在该项目调增16万元用于韶关市区四座山（芙蓉山、皇岗山、莲花山、九龄公园）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③2021年安全生产资格考核经费于2021年4月份已全部支出，因经费不足，9月又申请调增预算16万元。

**二是**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一方面，绩效指标不能完全反映市应急局所有职能，如产出指标中没有涉及自然灾害防治相关指标；时效性指标只有预决算公开及时性指标，缺少反映应急响应时效的指标；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设置为评审人员满意率，没有针对安全事故发生率下降等方面设置相关指标。另一方面，指标设置缺少量化指标，如安全生产培训人次、隐患排查企业数量等指标，没有设置具体的指标值。

## （二）项目采购与验收不够规范，内控管理严谨性待提升。

**一是**询价采购程序不规范。现场抽查9个项目中，“2021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经费”及“2021年安全生产宣传（数字化）及责任制考核经费”2个项目中均存在询价过程中只有一家报价的情况。根据《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会审办法（试行）》规定，会审小组应由5人组成，但现场抽查中发现上述两个项目的询价组成员为4人，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二是**验收管理不规范。“安全生产宣传（数字化）及责任制考核经费”中，档案整理服务费项目为了赶资金支付，服务期未结束提前完成验收，协议约定2021年12月30日完成，实际在12月6日完成验收，未完成的服务要求供应商以承诺书的方式承诺年末完成，验收程序不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服务费用合同期从2021年12月13日到2022年1月23日共41天，合同约定在高铁站出口（旅游咨询中心）投放广告100天，合同期限未能涵盖广告服务期限；合同签订8天后完成款项支付，急于付款不利于项目后续执行管理。

**三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欠完善。办公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经费中，工程款未按合同进度支付。

##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严谨，资产盘点与报废工作开展不及时。

固定资产管理出现重采购、轻管理的情况,经现场抽查盘点发现，室内的固定资产除空调外基本无粘贴固定资产卡片，且空调上卡片使用部门均登记为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在部门合并后未能及时盘点、更新固定资产信息。户外作业设备除防汛冲锋舟在船身喷上编号外，其余设备均无粘贴卡片。另外，固定资产入账登记不准确，多功能船外机移动车和森林防灭火装备登记数量为1，实际为一批次，多功能船外机移动车具体数量无法确定；“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项目资产实际为网费而非固定资产。现场抽查盘点发现，一批待报废固定资产，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处置的情况。市应急局反馈目前正在开展固定资产重新盘点工作，而户外固定资产则因应急抢险环境特殊，容易丢失或损坏固定资产卡片，因此没有粘贴卡片。

再有，现场与市应急局沟通发现，下属单位市矿山救护队存在应急车辆正在使用却无法上牌照的窘况，应急救援队日常使用无牌车辆出任务，一方面安全性未能得到有效保障，另一方面也不符合资产使用管理规范。

## （四）经常性项目缺乏专项管理制度，不利于资金监管。

对经常性项目未设置专项管理制度或资金使用指引，不利于日常管理和专项工作的有效推行。如三防工作经费项目中含有大量日常开支，应急救援与宣传培训专项工作经费包含公务接待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支出。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使用流程等未能予以明确，不利于明确资金合理使用范围与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市应急局虽然制定了《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对转移支付至县区使用的资金未见相关检查、监控材料。

此外，专项应急预案需及时修订和完善。2021年5月市应急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10个应急预案和1个总体预案，根据《韶关市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韶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新修订预案，编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但2021年9月1日起，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市应急局的应急预案未能及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进行更新修订，存在未使用却已经不适用的风险。

# 六、相关建议

## （一）结合年度工作合理申报预算，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一是**做好预算需求测算工作，减少预算中途调整，增强预算的准确性和严谨性，减少预算与实际执行的误差。编制预算应充分考虑上年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本年工作任务及必要完成事项清单，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在制定年初预算前，应开展相应的前期可研、项目市场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周期编制合理预算，实现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最大化。

**二是**根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原则，完善指标考核体系。市应急局应提升对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强化绩效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各业务部门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首先，明确各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经常性项目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并参考近三年该项工作完成情况予以设置；一次性项目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予以设置。其次，建议从市应急局三定方案出发，考虑针对不同职能全面设置绩效指标，增加如安全人员培训人数、宣传教育人数、应急检查排查隐患次数、森林救灾出警时间、危险化学品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情况、自然灾害防患情况、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等方面核心指标。再有，对时效指标建议设置具体应达到的时限或效率，考虑工作紧急程度对完成时限预期目标值，如发现森林火灾40分钟内完成报送，明确指标值的考核标准或方式。最后，在满意度指标设计上，建议增设安全和民生项目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有助于提升项目执行科学性。

## （二）落实采购与验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一是**规范采购管理，采购询价应充分考虑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按照“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询价原则，落实3家以上的询价比价；询价小组的人数应严格遵照《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会审办法（试行）》《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询价办法（试行）》的要求。**二是**依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工作，按实际完工情况规范进行验收，避免在年底出现为赶付资金而在项目未完成时提前验收或提前支付。采购协议约定时间应充分考虑资金支付和验收时间的关联性，年中开展的项目应充分考虑工程量或实施周期，确定项目是否为跨年项目。当项目截止日期为年底时，更应定期关注项目进度，加强管理监督，确保项目按规定完成。**三是**加强项目监督及管理规范性，对资金支出范围的严谨性与合理性审查，确保合同执行到位。

## （三）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时履行盘点与报废手续。

加快完成固定资产卡片更新，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准确登记固定资产名称、型号与数量，及时清查盘点待报废和待处置资产，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处置手续以及账务处理，做到账账、账实、账卡相符。在政府机构改革完成后，及时对合并的几个部门固定资产进行处理，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资产盘点机构，加快推进资产报废处理工作，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四）完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对于经常性项目，建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使用指引，便于进一步规范化管理财政资金的使用。应明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明确资金的支出必须在项目允许范围内。如制定《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三防工作经费管理规定》，明确三防工作经费中值班餐费的定义，是指必须24小时驻守执行工作任务的值班人员伙食费，再根据标准明确值班人员餐补标准，限定食品可购买范围，减少非必要的零食支出；制定《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与宣传培训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定》，明确经费支出类目范围，明确在应急救援与宣传培训专项工作经费中支付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等是否合理，并明确支出的禁用范围，保障专款专用。同时建议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与有效性。

此外，建议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体系依据文件，确保应急预案修订有效性与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及《广东省管理厅2021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任务分工》等有关文件，将涉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依照科室职能分工，由相应职能的科室及时进行更新修订。

附件：1.韶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韶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

#

# 附件1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理由**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15** | 预算编制 | 6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0.5分；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0.5分；4.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正确的，得0.5分；5.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6.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 1.5 | 2021年市应急局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预算内容贴合本部门职责。但资金在不同项目与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性不足，2021年市应急局共有19个项目涉及预算调整，其中“防汛抢险轻舟队抢险救援装备及森林防灭火装备经费”、“应急管理装备经费”等项目多次进行调剂；而“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三大队补助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综合考虑“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三大队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较晚、粤北（韶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目前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复立项等原因，酌情扣1.5分。 |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以上统计范围不包含增资、增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编制支出因素。 | 2 | 2021年市应急局2021年年初预算3148.50万元，预算调整数4817.48万元，去除增资、增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编制支出因素产生的预算调整金额，纳入预算调整率指标考核的预算调整数为333.67万元，因此预算调整率为10.60%，本指标得分2分。 |
| 目标设置 | 9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1.比率=100%的，得2分；2.100%＞比率≥80%的，得1.5分；3.80%＞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 | 2 | 2021年市应急局本级项目数量16个，下属单位项目6个，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2 | 市应急局设置绩效目标基本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了2021年部分重点工作计划，细化到了具体工作任务或项目，对部门履职产生的效益有所体现，但对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以及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方面隐患排查等工作的效益未能设置目标予以反映。新增项目有进行可行性论证，但“办公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经费”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工程预算设计不合理，设计与现场施工场地不相符，工程量受此影响相应减少，且施工日期受应急管理局履职特殊情况影响，无法在工作日开展工程建设，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工，反映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本指标酌情扣2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无法量化的指标评分标准较为明确的，得1分；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指标完成率高于150%的，扣1分；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1.5 | 市应急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基本设置清晰、可衡量，但部门履职效益方面没有具体的指标体现，如防汛防冻、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未设置有关的指标。因此，扣1.5分。 |
| 预算执行情况 | 35 | 资金管理 | 17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中支出进度为准。 | 2.78 | 市应急局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3148.50万元，调整预算数4817.48万元，实际支出4471.44万元，预算执行率92.82%，因此，扣0.22分。 |
| 结转结余率 | 3 | 结转结余率 | 3 |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3 | 市应急局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3148.50万元，调整预算数4817.4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数93.03万元，支出4471.4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439.07万元，结转结余率为8.94%。 |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4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4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等于100%的，得2分；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的，本项不得分。（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2）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较为规范的，得2分；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市应急局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242.95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904.52万元，超出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扣2分。政府采购基本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电子卖场等方式进行采购，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1年“安全生产宣传（数字化）及责任制考核经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经费”等项目，询价报价单位数量、询价组成员数量等不符合规定，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扣1分。 |
| 财务合规性 | 5 | 财务合规性 | 5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5.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扣1分。 | 4 | 市应急局资金支出较为规范，基本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手续；制定有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资金支出基本按照规定执行，但现场核查发现“办公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经费”项目，未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申报阶段考虑不全面未申请设计费等前期费用，导致2021年实际仅支付部分工程款与监理费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但截至现场核查尚未完工及办理验收，合同款未按进度支付。因此，扣1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2 | 市应急局2021年2月22日于门户网站公开了《2021年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2021年8月30日公开了《2020年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内容、时间均符合有关规定。 |
| 项目管理 | 8 | 项目实施程序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4 | 1.重点或新增项目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论证较为充分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2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 2 | 市应急局项目实施落实相关制度履行报批程序，重点或新增项目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但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机关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工程预算设计不合理，设计与现场施工场地不相符，工程量受此影响相应减少，且施工日期受市应急局履职特殊情况影响，无法在工作日开展工程建设，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工。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实施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子项询价工作开展不够规范，询价报价单位数量、询价组成员数量等不符合规定；档案整理服务项目在未完成约定服务的情况下，提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管理工作规范性不足。因此，扣2分。 |
| 项目监管 | 4 | 项目监管 | 4 | 1.部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2 | 市应急局基本能落实《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与应急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监管，在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能要求相关单位落实整改；但对于下拨到各县区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开展资金检查、监控工作。因此，扣2分。 |
| 资产管理 | 6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1.资产保存完整，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未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的，得1分；2.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3.及时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的，得1分；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2 | 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市应急局2021年固定资产期末数为6281.54万元；部门决算报表中2021年固定资产期末数为6320.48万元，两个报表的数据不一致。现场核查固定资产配置基本合理、保存完整，但通过对市应急局固定资产的盘点发现，大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要求粘贴固定资产卡片；已废旧电脑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多功能船外机移动车和森林防灭火装备固定资产列表登记数量与实有情况不一致，列表记录为1项，实际为一批次，固定资产具体数量不明确。因机构改革，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调整合并为市应急局，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调整。因此，扣2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分；3.75%＞比率≥60%的，得0.5分；4.比率＜60%的，得0分。 | 1.5 | 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汇总），市应急管理局分析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7.941%，闲置固定资产原值129.325万元；结合现场抽查盘点情况，市应急局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但抽查过程中发现一批电脑已达报废年限不再使用，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废手续，待报废固定资产总额不明确。因此，酌情扣0.5分。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得1分；2.部门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的，得1分；3.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4.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 2 | 市应急局有制定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但未制定部门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未针对三防工作经费、应急救援与宣传培训专项工作经费等经常性项目经费制定具体规定或使用范围指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调整。业务管理基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按要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因此，扣2分。 |
| 预算使用效益 | **50** | 经济性 | 1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市应急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201.59万元、调整预算数189.29万元、决算数189.2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021年市应急局“三公”经费预算数53.94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52.38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 完成成本合理性 | 6 | 完成成本合理性 | 6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如经过了三方询价或依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编制的，得3分；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 4 | 市应急局项目实施能落实相关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新增项目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部分项目成本合理性有待提升，一是询价工作科学性不足，2021年安全生产宣传（数字化）及责任制考核经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经费询价文件中仅见1家机构报价；二是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机关大楼电力改造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修缮工程预算设计不合理，设计与现场施工场地不相符，工程量受此影响相应减少。因此，扣2分。 |
| 效率性 | 10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3 | 市应急局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项重点工作基本按计划完成。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3 | 2021年市应急局设置的应急管理宣传场次等7个绩效指标均已完成预期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4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数×4。项目完成时间将参考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的支出率进行评价。 | 3.33 | 2021年市应急局涉及项目36个（含省级拨付资金项目），其中12个项目资金支出率达100%，6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80%，其余18个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结余小部分资金未支出，项目完成及时性83.33%，扣0.67分。 |
| 效果性 | 25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25 | 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率 | 4 | 反映2021年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效益，预期目标为100%，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率=实际完成整改风险隐患数量÷总风险隐患数量×100%，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率/预期目标值×分值。 | 3.65 | 2021年排查风险隐患数共56959项，已整改51941项，整改率为91.19%。因此，扣0.35分。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3 | 反映2021年森林火灾防火工作实际成效，预期目标为≤0.5‰，森林火灾受害率=受害森林面积÷森林总面积×1000%，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2021年韶关市森林火灾受害林地面积为42.3公顷，韶关市共有林地面积为1447268.7195公倾，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29‰。 |
| 降低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 3 | 反映2021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成效，通过对比2021年与2020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安全事故发生情况，2021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安全事故发生数比2020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安全事故发生数少得满分，否则发生率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3 | 2021年没有发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类安全事故。 |
|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 3 | 反映2021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成效，预期目标为0，2021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2021年没有发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类安全事故。 |
|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4 | 反映部门履职对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方面产生的效益，综合考虑汛前防汛安全检查工作、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检查工作、预警信息推送机制建立与落实等情况进行评分。 | 3 | 2021年与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抗震救灾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按计划推进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开展了韶关市汛前防汛安全准备工作专项检查；预警信息推送机制建立与落实方面，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三防工作会商研判11次，发布预警通告11份。但武深高速韶关仁化段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因故迟报将近3小时，酌情扣1分。 |
|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4 | 反映2021年安全宣传工作产生效益，通过安全宣传工作区域内容覆盖面、应急救援演练区域与内容覆盖面、防灾减灾宣传等情况综合评分。 | 4 | 2021年推进韶关市“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委托韶关市智慧文旅信息服务中心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宣传普及防灾减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增强居民防灾减灾危机防范意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内容覆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汛抢险等方面，有助于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 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 4 | 反映部门履职对提升应急救援水平产生的效益，综合考虑应急救援响应时间、火情扑灭平均用时、三防工作响应时效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以及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事故发生情况、建立统一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助企业开展应急预案备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 4 | 2021年森林火情扑灭及时，按要求完成三防工作应急值守与响应，全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通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加强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协助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公平性 | 5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 | 市应急局设有群众信访渠道，制定有《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信访接访工作规范》，2021年14宗投诉举报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核实。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3 | 市应急局2021年度党风政风情况民主评议结果为满意；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为91.59%。 |
| 加减分项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2 | 市应急局2021年在抗旱保供水、防寒防冻两项工作中表现出色，先后3次被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嘉奖和表扬。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按一次计算，得分2分。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 **100** | **-** | **79.26** |  |

附件2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组分工** | **姓名** | **职称/工作内容** |
| 1 | 行业专家 | 吴泽鹏 | 林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 2 | 行业专家 | 张青 | 行政管理学教授 |
| 3 | 财务专家 | 何江华 | 高级会计师 |
| 4 | 绩效专家 | 谭建军 | 经济学副教授 |
| 5 | 项目总负责人 | 司徒荣轼 | 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报告审核） |
| 6 | 报告审核 | 简健芬 | 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报告审核、现场核查） |
| 7 | 项目经理 | 刘平 | 中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报告审核） |
| 8 | 项目组成员 | 温璐 | 现场核查、报告撰写、对接项目单位、沟通有关情况 |
| 9 | 项目组成员 | 谭丽琳 | 现场核查、报告撰写、资料梳理分析 |
| 10 | 项目组成员 | 朱巧梅 | 资料梳理分析汇总 |

1. 此处重点项目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 [↑](#footnote-ref-0)
2. 支出数据来源于《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 [↑](#footnote-ref-1)